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4)〔2025〕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1.0965	0.2219	0.0090	0.0000	0.4784	0.0097	0.3649	0.0126
合计	1.0965	0.2219	0.0090	0.0000	0.4784	0.0097	0.3649	0.0126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196.5	196.5	/	196.5	196.5	196.5	196.5

(二)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1097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72.5117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5〕3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3号）

2.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洪梅镇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190 公顷(耕地 0.2219 公顷、园地 0.0090 公顷、草地 0.47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1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3649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096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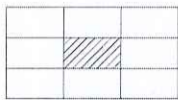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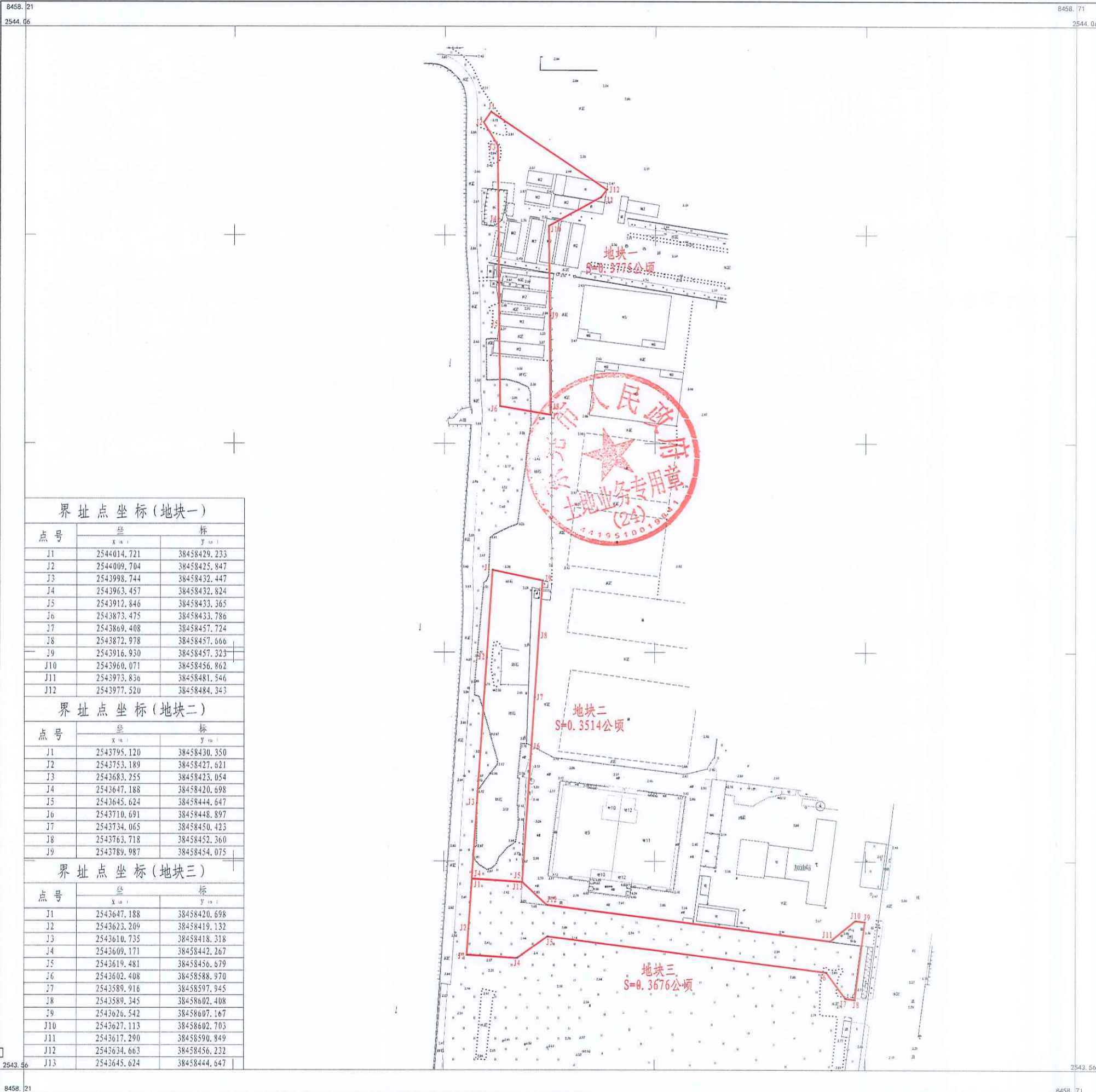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2543.556-38458.207



界址点坐标(地块一)

点号	坐标	
	X (米)	Y (米)
J1	2544014.721	38458429.233
J2	2544009.704	38458425.847
J3	2543998.744	38458432.447
J4	2543963.457	38458432.824
J5	2543912.846	38458433.365
J6	2543873.475	38458433.786
J7	2543869.408	38458457.724
J8	2543872.978	38458457.666
J9	2543916.930	38458457.323
J10	2543960.071	38458456.862
J11	2543973.836	38458481.546
J12	2543977.520	38458484.343

界址点坐标(地块二)

点号	坐标	
	X (米)	Y (米)
J1	2543795.120	38458430.350
J2	2543753.189	38458427.621
J3	2543683.255	38458423.054
J4	2543647.188	38458420.698
J5	2543645.624	38458444.647
J6	2543710.691	38458448.897
J7	2543734.065	38458450.423
J8	2543763.718	38458452.360
J9	2543789.987	38458454.075

界址点坐标(地块三)

点号	坐标	
	X (米)	Y (米)
J1	2543647.188	38458420.698
J2	2543623.209	38458419.132
J3	2543610.735	38458418.318
J4	2543609.171	38458442.267
J5	2543619.481	38458456.679
J6	2543602.408	38458588.970
J7	2543589.916	38458597.945
J8	2543589.345	38458602.408
J9	2543626.542	38458607.167
J10	2543627.113	38458602.703
J11	2543617.290	38458590.849
J12	2543634.663	38458456.232
J13	2543645.624	38458444.647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7月测制。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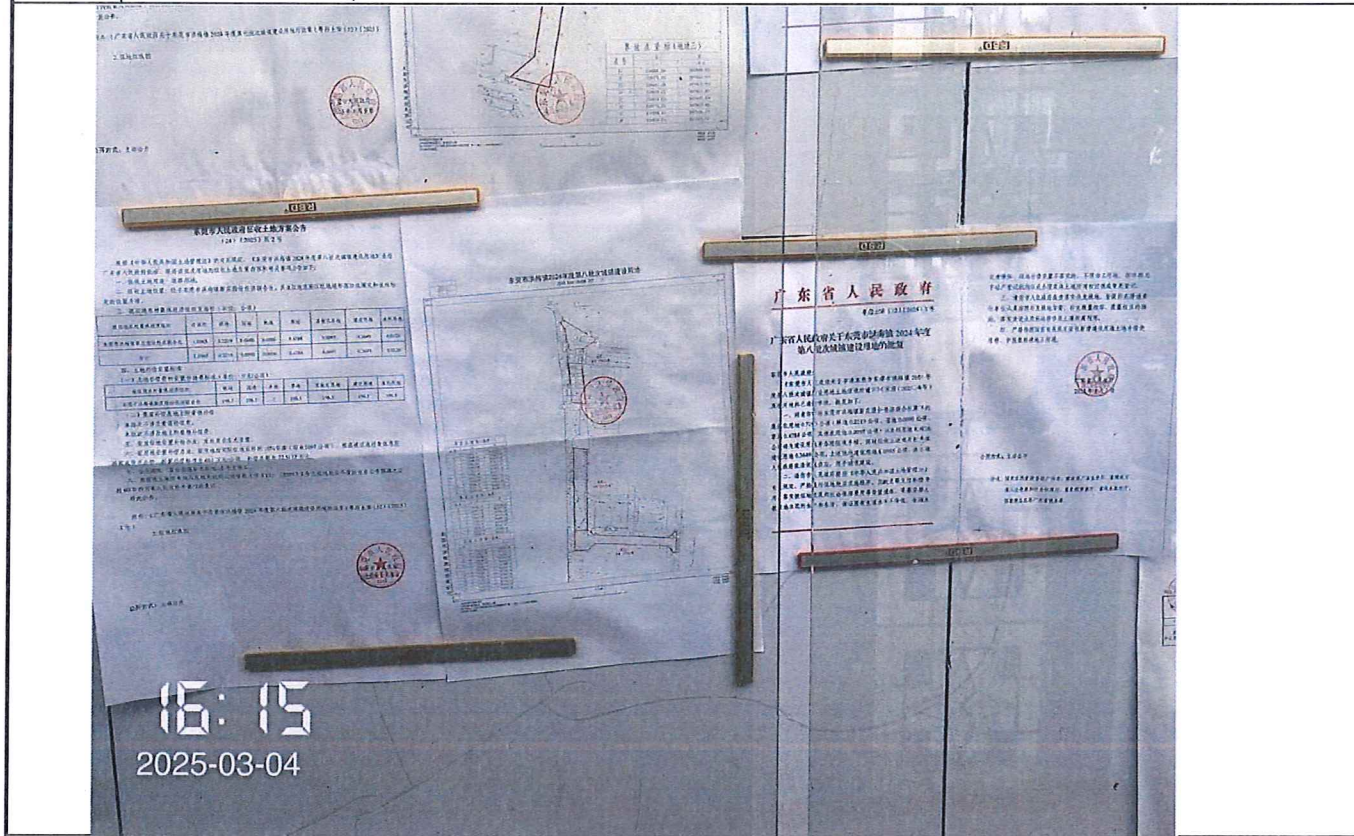


测量员: 吴长凯
绘图员: 林海珊
审核员: 吴泽丹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备查表

(24)〔2025〕第2号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股份经济联合社		
	省批复文号	粤府土审(12)[2025]3号	省批复日期	2025年1月3日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八批次。		
	公示日期	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8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村党务村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叶佩欣	两位成员代表:	吴小颖
	法人代表:	朱志国 2025年3月19日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